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苏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的江北新区浦外高新分校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北新区浦外高新分校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苏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18281.256717万元，资产总额为19406.1015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江苏苏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